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核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之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报告期内：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不超过 12,350 万元人民币及 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敞口额度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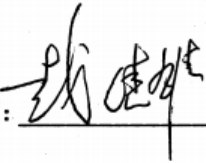
3、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杉锂有限公司业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继雄: 

谢佑平: 

包晓林: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